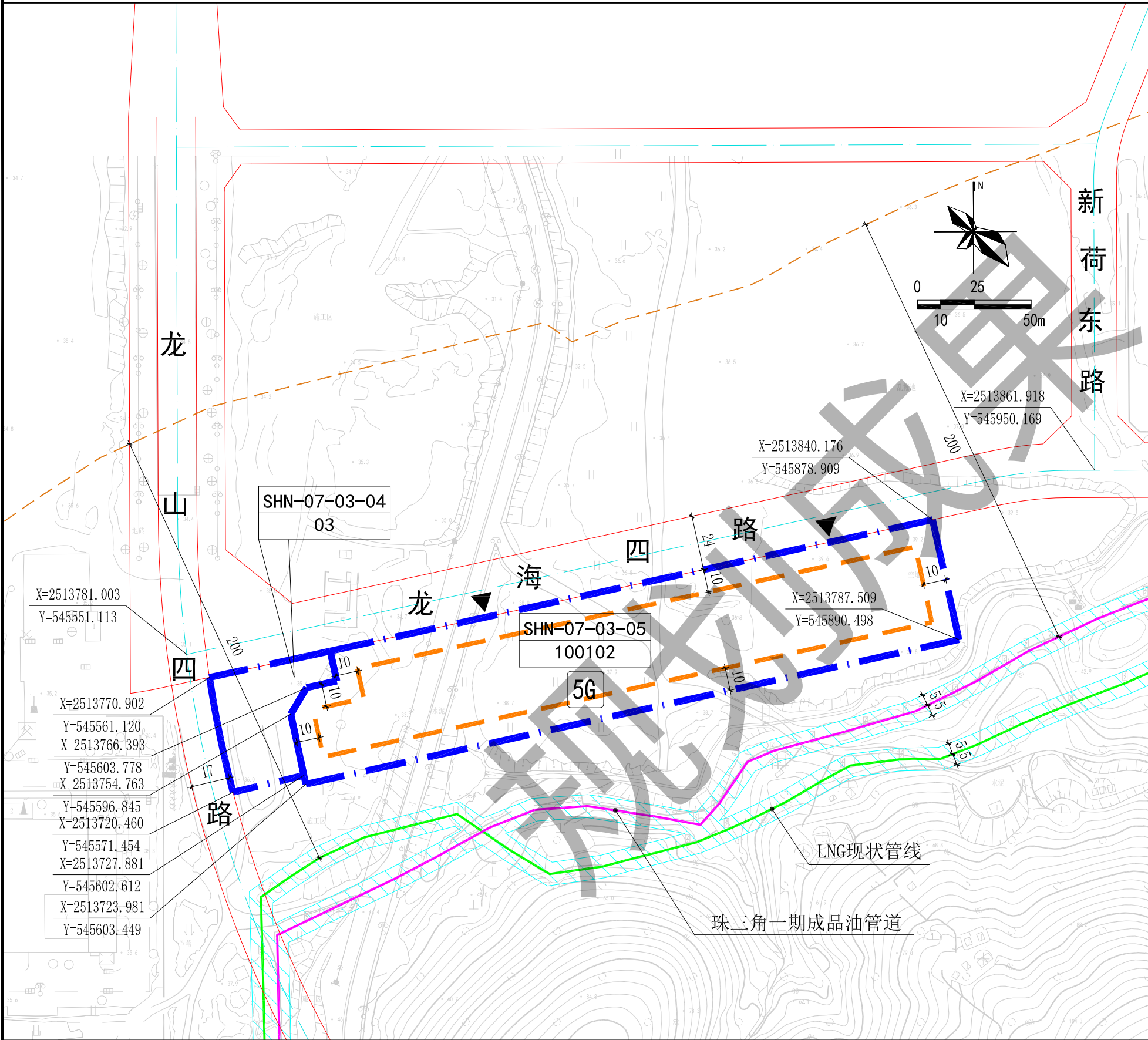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7-03-04、SHN-07-03-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LNG现状管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

主要控制点坐标

5G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距离标注
- 建筑红线

道路中心线

珠三角一期成品油管道

橙线

地块编码分类代码

SHN-07-03-04
03

机动车出入口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码	数量 (个)	建筑面积 (m²/)	用地面积 (m²/)	规划建设要求	备注
1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SHN-07-03-05	1	≥35	—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物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

说明：

- 《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7-03-04、SHN-07-03-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于2024年1月9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批复文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7-03-04、SHN-07-03-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惠府函〔2024〕18号）。
- 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地块开发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等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取土、采石、使用机械工具挖掘施工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施工作业，项目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应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 项目开工建设前，SHN-07-03-0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者须按现行的国家、省和惠州市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要求设置护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措施，妥善处理好场地内的防洪排涝，构建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护体系。
- SHN-07-03-05地块在开工建设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符合相应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安全评价报告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审核。
- 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执行。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机动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适建性	备注
									项目	规模		
SHN-07-03-04	03	林地	2002	—	—	—	—	—	—	—	—	—
SHN-07-03-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5631	≤1.0	≤15631	≥40	10-20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35m²	80MW/160MW储能电站及配套设施	该地块的消防设施建设要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确保合规、达标